反對派抹黑「追逃」修例被譴責

李慧琼：符司法程序 湯家驊：所謂隨意交人無根據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去年一宗港男涉嫌在台殺害懷孕女友的案件，凸顯出疑犯只要返回香港就可逃避外地執法部門追查的問題，至今遇害少女仍未沉冤得雪。香港保安局前日提出修訂《逃犯條例》和《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以堵塞法律漏洞。一眾反對派議員昨日口稱同情該名遇害少女，但就反對是次修訂。他們聲言，修例是要「逼」台灣政府承認自己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一部分，更「擔憂」修訂會令在港的「政治犯」被移交內地受審。多名建制派中人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強烈譴責反對派危言聳聽、政治抹黑，更質疑反對派對針對犯罪分子的修例如此大反應，是想為潛逃在外的「港獨」分子留後路。

■本港計劃修例，堵塞逃犯移交的漏洞。 資料圖片

民主黨公民黨反對

民主黨胡志偉、涂謹申、許智峯，公民黨楊岳橋、郭榮鏗、郭家麒，「議會陣線」毛孟靜、朱凱廸等先後稱會反對特區保安局提出的修訂。

毛孟靜昨日聲稱，她「同情」遇害少女，惟修訂中將台灣「涵蓋到中華人民共和國範圍」，是一種「政治表述」，更「擔心」通過修例會變成「木馬屠城」，讓內地可趁勢將「政治犯」移交到內地。

她又聲言，在修例後，只要特首簽署了證明書，移交程序就會即時啟動，會造成特首「一人獨攬大權」的現象，又聲言修訂只需改為「香港以外的中國地方（但不包括台灣）」，就可「達至相同效果」，同時「釋除公眾疑慮」。

朱凱廸就將矛頭指向遇害少女之母，聲稱民建聯前日與受害少女的母親見記者是與政府「打龍通」，又聲言特區政府是「利用台灣悲劇」去「暗渡陳倉」，「逼」台灣當局承認自己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一部分。

他又說，建議同時以「取巧」的方式要香港承認與內地有移交逃犯的安排云云。

一直跟進有關事件的**民建聯主席李慧琼**指出，事發至今，受害者家人已承受很大的痛苦，應給予他們的尊重及體恤，彰顯司法公義，令他們釋懷，但反對派的言論，不單令受害人家屬希望死者沉冤得雪、討回公道的願望破滅，更是對民建聯作政治抹黑，對此予以強烈譴責。

她強調，立即堵塞現有法律漏洞，有助避免香港因沒有與某些地區簽訂協議而成為逃犯天堂。特區政府是次的修訂建議，符合香港現有的司法程序及標準，而嫌疑犯的基本人權有足夠保障，包括須經法院批准後，才能移交逃犯予相關地區。

有助完善移交安排

行政會議成員、資深大律師湯家驊指出，即使修例成功，移交仍需得到法庭批准，法例亦規定若涉及政治罪行或行為在港不屬刑事罪行則不得移交，所以有議員擔心書店事件若再發生，特區政府就可隨意移交犯人之說實毫不必要，亦毫無事實根據。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工聯會會長吳秋北批評反對派危言聳聽，將修例建議政治化和陰謀化。現行一次性的個案處理方式，在程序上較滯後，是次修訂有助完善處理移交安排的機制。

他強調，中央政府強調要依法治國，法制建設亦日趨完善，「犯咩罪就會用相應控罪檢控，唔會隨便改」，故不擔心內地有關部門會以「政治罪名」要求香港移交所謂「政治犯」。

斥以政治凌駕公義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葛珮帆批評，反對派借題發揮、危言聳聽，將修例決定政治化，企圖抹黑。事實上，移交安排最終仍由法院把關，根本不存在所謂「特首秘密做晒所有判斷」。

她強調，有關法例修訂有助彰顯公義，還受害人公道，並將犯罪者繩之以法，反對派又一次以政治凌駕公義，其偽善荒謬莫過於此。

葛珮帆又質疑，反對派如此阻撓修例，是想為「港獨」分子留後路，例如旺暴分子李倩怡被控兩項暴動罪及一項襲警罪後潛逃到台灣，若有關修訂通過，李倩怡或可被移交回香港接受審訊。

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副秘書長、全國港澳研究會會員、中國人民大學法學傅健慈批評，反對派借題發揮，阻撓移交逃犯修例，明顯地危言聳聽，將修例政治化，抹黑內地，更為「港獨」分子留後路，以便他們可以有機會潛逃台灣避免接受本地法律制裁。

他批評，反對派的言論不但誤導市民，且阻礙香港法律的正常改革和破壞長久以來的優良法治精神，必須予以譴責。

香港律師會前會長、立法會議員何君堯表示，有關修例建議是一個進步的安排，防止不法之徒利用沒有互相移交逃犯協議，令香港變成逃避法律制裁的地方。何君堯更提到，細看條文內容，如要提出移交要求，必須由特首簽署，再交到法庭進行審議，並非「話要就要」，而整個過程都受到基本法、香港法例的保障，當事人可以聘用律師協助，反對派不應反應過敏。

李家超堅持修例安排擴至內地台澳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保安局建議修例，容許特區政府與內地、澳門和台灣地區互相移交涉案人士。**保安局局長李家超**昨日與**「民主派會議」召集人毛孟靜、公民黨黨魁楊岳橋**和**「專業議政」立法會議員郭榮鏗**會面。其間，楊岳橋「反建議」將移交安排僅延伸至台灣，被李家超拒絕。

李家超昨日到立法會與楊岳橋和郭榮鏗會面，其間碰見毛孟靜，遂邀請對方一同參與。

郭榮鏗會後聲稱，香港與內地在司法制度上「有很大差異」，因此一直未有移交逃犯的安排，一旦通過修例，特區政府便可應內地要求，將身處香港的人移交到內地，更聲言內地亦曾多次以商業罪名拘捕「異見人士」。

他引述李家超指特區政府正與內地磋商移交疑犯協議，對此感到「極之憂慮」，聲言保安局「藉在台被殺少女家屬的哀痛」，試圖極速通過港人「多年來堅拒」的香港與內地移交疑犯協議，更指內地司法制度沒有問題，是「昧於良心」、「選擇性失明」。

由立法會討論 不作公眾諮詢

楊岳橋就聲言，修例建議涉及容許移交疑犯到內地「後果嚴重」，「反建議」將移交安排僅延伸至台灣，及為草案引入「日落條款」，容許香港一方「從長計議」。他引述李家超立即表示不會考慮，並指除將文件放上網及在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討論外，不會作公眾諮詢。

有政府消息人士解釋，有關做法無法填補現有漏洞，會出現有嚴重犯罪分子在未覆蓋的司法管轄區犯法而留在香港的問題，對香港社會安全造成隱憂等。

■保安局局長李家超。 資料圖片

港修訂「逃犯例」台「樂見其成」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反對派政治化看待《逃犯條例》等法例修訂，聲稱修訂是「政治表述」，「逼」台灣「承認」自己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一部分云云，但台灣方面明顯並無過慮。台灣「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司長蔡秋明昨日回應傳媒提問時表示，對香港特區保安局提出的修例建議「樂見其成」，並歡迎所有司法轄區之間有更緊密的合作，共同打擊跨境犯罪、實現司法正義。

據台灣傳媒報道，蔡秋明在回應有關議題時強調，對於進步的立法表示肯定與歡迎，但坦言有關措施仍處於立法程序，不方便置喙有何期待或評論，但基本上是樂見其成。他認為，香港特區保安局修例建議的立場「很清楚」，是因為目前法例無法與台灣合作，故計劃修訂法例，形容這是「值得肯定的作法」。

各界讚彰顯公義支持修例

熱事熱評

全國政協人口資源環境委員會副主任、港區省級政協委員聯誼會會長施榮懷：不希望香港成為罪犯逃之夭夭的地方，啟動處理臨時拘捕及移交的請求符合公平公正的法治核心價值，彰顯公義。修例合情合理，在案發當地接受審訊及判決是合情合理的做法。

全國政協提案委員會副主任、九龍社團聯會理事長王惠貞：十分贊同政府提出的建議，香港是法治社會，不是罪犯逃避罪責的溫床，不能讓任何罪犯逍遙法外。修例不涉及人權等問題，而是有助於彰顯法治，如若犯罪事件屬實，定能在審訊地區獲得公正審訊。

堵塞漏洞 完善機制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律師陳曼琪：支持政府修例，堵塞因不同司法管轄區而產生的法律漏洞，突破香港與所有司法管轄區之間移交逃犯的僵局，防止香港成為避罪天堂，完善香港的國際及區際刑事司法協助機制，維護公義，符合香港的法治、公平及公義核心價值。

經民聯立法會議員、律師吳永嘉：目前只有20個國家或地區，與香港設立移交罪犯的安排。今次政府建議修例，是以單一個案處理，並由特首簽署證明書，啟動程序後由香港法庭審核案件，解決公義得以彰顯的問題。

安徽省政協委員、香江智匯會長周伯展：港男涉在台灣殺人後逃港事件凸顯移交逃犯制度的漏洞，特區政府修例的建議合情合理。無論是受害者抑或是待審訊的嫌犯，都希望獲得公平公正的判決，因此應建立合理的機制，讓嫌犯到案發地區進行合理審訊。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李摯

■修例後移交疑犯由法庭審核。 資料圖片

網民斥不理沉冤未雪太冷血

網議政事

反對派永遠都係咁，自己嘅權利放到無限大，人哋嘅權利同佢哋嘅政治利益相比就咩都唔係。懷孕少女喺台灣慘被殺害，發現時屍骨不全，個港男疑犯匿喺香港，因為兩地冇移交涉案者嘅安排，只可以控告個疑犯偷錢，一屍兩命都及唔上被盜用嘅1.9萬蚊可以沉冤得雪，咁荒謬嘅事，偏偏反對派仲想阻止政府修例，令政府無法將疑犯移交台灣。唔少網民見到反對派用一堆政治陰謀論想阻住政府填補法律漏洞，都忍唔住問佢哋，如果死嘅係反對派屋企人，佢哋仲會唔會咁冷血。

網民對於呢件事都討論得好激烈，好多人都係先喺受害少女嘅屋企人角度出發。「David Chan」都算苦口婆心：「針唔拮到肉唔知痛嘅！涂生（民主黨涂謹申），如果你個女或你老婆畀（俾）人搞完，殺埋再畀狗食，我想問吓你會點做？唔好每樣嘢都政治化！」「Maggie Siu」亦話：「殺人要有報應，請想下女方父母。」「Ruka Ho」怒斥：「又證明『民主派』正×街為反對而反對。死毛婆（毛孟靜）請你可憐女死者的父母。」「Shum Wai Ming」就挑機問班反對派：「點解唔約見死者家屬講？」

問為何替犯罪者擔心

有唔少人都覺得，唔犯法根本就唔使有反對派所講嘅「擔心」。「Candy Kwan」話：「（反對派）因為怕中國，所以連在其他（冇引渡協議的）國家犯法嘅人都可以逍遙法外。又係嗰句，冇做國家法例下不容許的事，國家唔會捉，咁為什麼要替犯罪者擔心？」「Cham Lim」亦話：「不論何人犯法就應該將他繩之於（以）法，毋須理會罪犯是支持『黃屍（絲）』或建制，『泛民』等弱智何苦硬生生搪塞一個全無義意的『政治目的』這個虛偽詞彙為罪犯貼金塗粉呢？」

至於反對派嘅花式恐嚇，唔少網民都相當清醒。「Li Pik Kwan」就鬧「議會陣線」朱凱廸話政府修例係想「暗渡陳倉」，「咩話？暗渡陳倉？一陣個殺人犯就暗渡陳倉！豈有此理！我都係做父母既（嘅），睇到人地（哋）個女咁枉死，我都好難過！個個都希望殺人犯能夠得到應有既（嘅）監禁，懲罰，唔係個個謀財害命，消（逍）遙法外，咁受害者點呀！」

表明唔修例更危險

「Keydol Li」亦話：「又咩都怕牽涉到政治！都低能嘅！調返轉如果呢次殺人無罪先叫開先例
呀！各位去旅行要小心
啦！就算唔係畀（俾）人請你去！你畀（俾）人跟住去隊冧咗都唔知咩事呀！仲有職業殺手以後易辦事啦！」「Hang Tung Chow」就恥笑毛婆嘅恐嚇話：「哇，『木馬屠城』啊，香港有幾多顛覆國家犯？」

有網民直情話，反對派講到通過修例咁危險，但其實唔通過就仲危險，因為假如內地人來港犯嚴重罪行，都可以走返內地，台灣人嚟香港殺人，及時返台灣都唔會有事，「就係因為有你地（哋）呢班『犯民』包容同協助！」有人就話，如果香港社會第時越嚟越危險，班反對派一定要問責。

■香港文匯報記者 甘瑜